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经核查，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20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吴鑫、邓丹雯、钱力

2021年4月14日